

河津市 2022 年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关键环节管理，在做好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同时，安排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30 个，项目总金额 49480.8 万元。主要包括：河津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PPP 项目运营维护费、河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路口交通设施及城市道路优化提升项目、河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焦化化工产业园北区排洪工程建设项目、河津市 2021 年局县合作造林项目、2021 年度农村垃圾中转站运行费项目、2021 年底校园文化建设资金等群众关注度高、关系重大民生和重大政策类 30 个项目。评价结论：评价等级为“优”的 6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 16 个，评价等级为“中”的 8 个。整体上看，我市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运行基本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1.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部分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无法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定量指标偏少，定性指标难以衡量。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与资金安排不够匹配、与实际工作情况偏差较大。

2. 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流于形式

预算单位对运行监控和自评不够重视，不熟悉监控内容、

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打分规则，工作简单粗放，结论可信度不高。

3.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不严谨，未能实现绩效目标

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不匹配，甚至出现脱节，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执行力差，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不同步，绩效目标难以实现。

改进措施：

1.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财政局要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指导预算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 加大监控审核力度，做好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今后，我们要提高运行监控抽查比例，完善自评报告审核流程，落实审核责任，做实做细审核工作。充分利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23年，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我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向相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根据其整改情况考虑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能，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